

中央決心懲治假疫苗 香港須防黑中介牟利

內地假疫苗事件備受各界關注，正在非洲訪問的國家主席習近平昨日指示，要求有關部門「一查到底，嚴肅問責」。中央高度重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疫苗及醫藥問題，對損害人民健康和利益的惡行追究到底、嚴懲不貸，顯示中央以民為本、對民負責，下決心根治弊端，重建民眾對內地藥物品質的信心。特區政府應留意內地家長攜子女來港注射疫苗的情況，加強與內地合作打擊黑中介牟利，穩定本港人心，避免事件遭政治化炒作，損害兩地和諧。

疫苗安全關乎人命，此次假疫苗事件規模巨大、影響廣泛，難免動搖內地民眾對國產疫苗乃至藥物品質、監管體系的信心。中央高度重視事件的嚴重性，採取果斷措施深入調查、追究責任，防止事件惡化。習主席雖然外訪，仍迅速作出指示，形容疫苗造假「性質惡劣、令人觸目驚心」，要求立即徹查。他強調確保藥品安全乃各級黨委和政府義不容辭之責，更要求以「猛藥去疴、刮骨療毒」的決心，完善我國疫苗管理體制，堅決守住安全底線。前一天，總理李克強亦譴責有關企業突破道德底線，失言堅決打擊任何危害公眾健康的行為。根據習主席指示和李總理要求，國務院已建立專門工作機制，派出調查組進駐長春生生物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調查。長春市公安局也對該公司立案調查，並將公司的負責人帶至公安機關審查。

中央最高領導層雷厲風行，要求對事件依法從嚴處理，及時公佈調查進展，盡快查清事實真相，切實回應群眾關切，更強調不論涉及哪些企業、哪些人都堅決嚴懲不貸、絕不姑息，充分顯示中央把民眾最關心、與民生最貼切的問題放在最重要位置，懲罰損害人民利益的人和事不手軟，讓人民群眾在一個安全、放心的環境中生活。

假疫苗事件引發內地家長憂慮，內地網上有關來港接種的討論越來越熱，甚至有人揚言「能去香港打的盡量去」。有本港兒科醫生指，近日內地人查詢疫苗比平時增加一至兩成，有本港家長開始擔心，內地兒童到港接種疫苗會否令本港疫苗供應不足，減少本港兒童注射疫苗的機會。這種擔心可以理解但沒有根據。因為本港公營疫苗和私營疫苗屬於兩套不同的供應體系，政府首先要確保有充足的疫苗供應給本港兒童。公營接種兒童疫苗的地方是健康院，只有持有香港身份證的兒童或香港出世紙的嬰兒才可以打針，政府備有充足的疫苗。內地人來港打疫苗，只能選擇私人診所或私家醫院。

衛生署已表示，本港白喉、破傷風、無細胞百日咳及滅活小兒麻痺混合疫苗供應穩定，本港嬰幼兒接種疫苗完全可以確保，只要有香港身份證，香港兒童完全不用擔心打不到疫苗。衛生署會與疫苗供應商密切監察有關疫苗在本地公營和私人醫療市場的供應情況。因此，本港家長無須擔心疫苗不足的問題。

雖然目前本港疫苗供應充足，政府也不會限制內地兒童來港注射疫苗，但是不能排除有黑中介借假疫苗事件製造恐慌情緒，散播混亂信息，大幅提高內地兒童來港注射疫苗的價格，賺「黑心錢」，令內地家長受到「二次傷害」。對此，特區政府一方面要呼籲本港私營醫療機構憑良心辦事，勿坐地起價；另一方面，要加強與內地有關部門溝通，聯手打擊黑中介，防止把來港注射疫苗變成一些黑中介生財工具；第三，面對短期內可能出現內地兒童來港注射疫苗增加的情況，必須吸取過往教訓，及時公開透明發佈信息，穩定人心，避免出現任何亂象，不讓別有用心之人藉機進行政治化炒作，挑撥兩地關係。

改善灣仔環境衛生 擦亮香港招牌

民建聯昨日公佈灣仔區的衛生情況問卷調查，有逾6成人仍覺得只屬一般水平，調查並公佈了灣仔區十大衛生黑點。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灣仔區又地處市中心，環境衛生未如人意，甚至存在垃圾堆積、老鼠橫行的亂象，令香港的國際形象蒙污。政府必須加強執法及清潔服務，多做社區宣傳及教育工作，令市民自覺保持香港整潔乾淨，擦亮香港國際城市的招牌。

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旅遊城市，每年舉辦許多國際盛事，吸引數以千萬計的遊客，在世人心目中，本應是清潔整齊、井然有序。灣仔區有悠久歷史，集商業、購物、旅遊於一身，是本港的標誌性地區之一。雖然近年政府強調注重環境衛生，而灣仔的衛生情況亦有改善，但仍有超過6成人認為當區目前衛生一般，只有不足兩成市民感到滿意，反映灣仔區的衛生環境仍有較大的改進空間。

此次調查公佈的灣仔最新十大骯髒街道，當中包括威菲路道、交加里、安樂里，及去年亦為黑點的寶靈頓道、灣仔道、堅拿道西、史釗域道、軒尼詩道、駱克道及木星街，都是本港廣為人知的街道。可惜這些較為有名氣的街道，竟然垃圾隨處放，以致經常傳出陣陣惡臭，乃至招來大量老鼠，衛生情況令人擔憂，實在不可接受。

衛生情況惡劣，不僅損害香港國際形象，更容易滋生、傳播病菌，影響市民健康。要治理灣仔區衛生亂象，首先政府要加強執法，加強票控亂拋垃圾人士，增加突擊掃蕩非法擺賣的次數，增加對食肆及娛樂場所的巡查，食環署應增撥資源及人手，增加掃街、洗街及收集垃圾次數，清除衛生黑點，確保公共場所保持衛生。區議會亦應積極發揮關心社區、建設社區的功能，協助區內居民提升衛生意識，全民參與改善衛生環境，改變灣仔區市容面貌。

「香港是我家，清潔齊參加」，這句宣傳口號家喻戶曉。灣仔區的商戶、市民愛護自己家園，責無旁貸改善居住和營商環境衛生，應主動配合政府治理灣仔區衛生的「老、大、難」問題，為自己、為香港樹立文明整潔的新形象。

反對派露出「暗獨」真面目

屢搵藉口庇「獨」 遊行邀「獨人」上台發言凸顯沆瀣一氣



自特區政府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從事「港獨」活動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後，反對派不斷搬出「言論自由」、「結社自由」等，連續4天舉辦活動為「民族黨」及「港獨」主張張目，民陣上周六的遊行更邀請其他「港獨」組織參與及上台發言。

同時，立法會內不同反對派都紛紛「出口術」，以不同藉口包庇「民族黨」及「港獨」主張，一邊聲稱不支持「港獨」，但另一方面又覺得政府擬禁止「港獨」組織運作是「政治打壓」、「刻意製造事端」云云。

其他反對派中人亦紛紛藉此炒作，包括積極考慮出選11月立法會九龍西補選的劉小麗，及其「Plan B」李卓人。劉小麗聲言這是「政治打壓」，香港已步入「政府亂咁講」的時代，李卓人就聲言中央及特區政府可將「國家安全」的「龍門」點搬都得。

特區政府是次擬禁的是「民族黨」，但反對派一系列的言行，已進一步展露出他們的「暗獨」本質。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民陣上周六的遊行中，反對派「暗獨」本質原形畢露，除藉詞包庇「民族黨」外，更邀請其他「港獨」組織參與及上台發言。

民主黨

民主黨主席胡志偉先「戴頭盔」地宣稱該黨不支持「港獨」，但聲稱特區政府此舉是在「破壞」基本法賦予的言論自由和結社自由，是次介入結社自由的舉動是遠超《社團條例》範圍，助長本身並非主流的「港獨」，做法「要不得」。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謂，「香港民族黨」過去發起的活動都只得「小貓幾隻」參與，「很難相信」他們可以危害國家安全。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許智峯聲言，不應再「拘泥」於是否支持「港獨」及陳浩天言論是否構成「港獨」罪行等，而是應將焦點放在特區政府要為「結社自由」、「言論自由」設限。

公民黨

公民黨發表聲明，聲稱雖然不支持「香港民族黨」的主張，但對事件感到「震驚」及「遺憾」，形容是政治打壓，又聲言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引用國家安全作為理由，但國家安全「定義模糊」，特區政府可「隨意濫用」，構成「人權威脅」。

該黨又稱看不到「香港民族黨」如何影響國家安全和公共安寧，不能接受以此藉口禁止政治團體運作、干預結社自由。

公民黨黨魁楊岳橋就聲言，特區政府此舉猶如「殺雞用牛刀」，因《社團條例》原意是針對黑社會組織，現在卻用作取締政治組織，是「十分諷刺」的。

「專業議政」

本身是「民主派會議」召集人的「專業議政」莫乃光聲稱，對建議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感到「震驚」，因在現時社會及政治氣氛較和諧的情況下，特區政府將原用作針對黑社會的《社團條例》，轉為針對政治組織，是「刻意製造事端」、「不折不扣的政治打壓」，也為「港獨」賦予了生命。

民陣

民陣於上周六就事件舉辦遊行及集會，抗議警方「濫用」《社團條例》，「損害」香港的「結社自由」。在遊行及集會期間，民陣竟邀請「港獨」組織「青年新政」、「學生動源」及「學生獨立聯盟」參與，甚至上台發言。

本身是民陣副召集人、曾焚燒基本法的「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區諾軒聲言，自己不支持「港獨」，但認為「香港民族黨」的「結社自由」不容打壓，又聲言以國家安全為由取締政治組織，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工作「山雨欲來」。

「議會陣線」

「議會陣線」立法會議員毛孟靜對是次特區政府擬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一事，形容是用「大炮射蚊」、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將香港變成「警察社會」，而打壓「港獨」只會帶來更大的反效果。

朱凱迪就聲言，特區政府「消滅」「香港民族黨」是「頂莊舞劍，意在沛公」，他日也會「剿滅」不接受中共管治和要求結束「一黨專政」者。

社民連、「香港眾志」等

社民連和「香港眾志」等多

「自決派」劉小麗

劉小麗批評，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是以「國家安全為名，政治打壓為實」，質疑特區政府「侵害言論自由」。而她在接受報章訪問時，亦間接承認其組織「小麗民主教室」非法運作，稱過往嘗試為組織註冊為公司及社團均遭「拖延」，最終只能放棄。

「Plan B」工黨李卓人

本身是工黨副主席的李卓人就稱，《社團條例》中有關國家安全的定義「含糊」、「無法無天」，又稱「憂慮」條例被「無限延伸」，由中央「任意」定義國家安全，打壓其他團體，「佢條紅線可以拉到無限闊，到時話『支聯會』違憲要禁、『眾志』支持『自決』又要禁，甚至可以禁理民主黨、公民黨，任佢將個龍門點搬都得。」

任何團體若涉違法 一哥：警蒐證有責

香港文匯報訊（實習記者 鄺錦蓉）警方建議保安局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警務處處長盧偉聰昨日首次回應事件。他表示，任何組織或團體如果涉及違法行為，警方有責任搜集證據，如果證據充分，便會向保安局作出行動建議，但由於「香港民族黨」的案件已進入法律程序，他不評論有關個案，重申警方尊重市民的結社和言論自由。

盧偉聰昨日出席書展活動時表示，在《社團條例》第八條下，若有團體或組織干犯香港法例時，警方便會執行職

責，搜集證據。他舉例指，做法就好像劫案發生，警方就有責任搜集證據和進行執法。

被問到現時有沒有對其他政治團體搜集證據時，盧偉聰指，沒有涉及違法行為的組織和團體，警方不會留意，但如開始有違法行為，或者干犯法例，警方才會搜集證據。

盧偉聰並指，此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故不便評論。不過對於有質疑指警方不曾引用《社團條例》打擊三合會，盧偉聰指警方有進行一系列行動，包括臥底行動打擊三合會。

至於提倡「自決」是否違法，盧偉聰重申，如有任何團體干犯法例，警方一定會根據法例執行應有的責任。

另外，盧偉聰表示，過去幾年香港的治安保持良好水平，去年行劫案宗數是1969年以來的歷史新低，罪案率亦是自1975年以來最低，對於近月發生的持械行劫案，包括珠寶店劫案，警方都能夠迅速掌握線報，並拘捕疑犯，他感謝內地公安部門的協助，並重申市民毋須過分憂慮，指警隊專業，會加強巡邏及盡全力調查罪案。

胡漢清：申請註冊公司證「獨」出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保安局局長考慮以《社團條例》禁止宣「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基本法研究中心主席胡漢清昨日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香港民族黨」不只是在言論上煽動「港獨」，更嘗試申請公司註冊和銀行戶口，是有行為試圖分裂國家，及危害國家安全。

胡漢清續說，言論自由並非絕對，表明「唔一定有暴力才算犯法」，指煽動年輕人參與「港獨」，或鼓吹國家分裂的言論都屬違憲，而法律後果則視乎普通法的量刑。

他又指，「民族黨」並非只是談論「港獨」，更加有落實行動，如嘗試申請成立公司和

開銀行戶口等。

倡律政司為煽動罪發指引

胡漢清相信，法庭獨立運作並解釋法律，會做好把關工作，建議律政司司長鄭若驊為《刑事罪行條例》第九條的煽動罪發出指引，研究相關的法律條文的適用性。被問到是否需要人大釋法處理有關問題，他相信本港法院足以處理案件。

至於事件再次掀起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法的討論，胡漢清指國家安全不容許有「真空」，呼籲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國家安全，為第二十三條立法做好準備。